证券代码：002250 证券简称：联化科技 公告编号：2015—061

联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 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联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通知于2015年11月5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15年11月8日在联化科技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6人，实际出席董事6名。公司监事、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由董事长牟金香女士召集和主持，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资格、条件进行了逐项核查，认为公司符合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各项条件，并同意公司申请非公开发行股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会议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逐项审议并逐项表决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确认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如下：

1、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

2、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本次发行的股票全部采取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发行。公司将在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六个月内择机发行。

3、定价基准日、定价原则和发行价格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日（2015年11月10日），发行价格不低于16.80元/股，即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的90%。

若公司股票在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行为的，本次发行价格将相应调整。

在前述发行底价基础上，最终发行价格在中国证监会核准后由公司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在股东大会的授权范围内，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投资者申购报价情况，按照价格优先原则与保荐机构和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4、发行数量

本次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不超过8,630.95万股（含本数）。在本次非公开发行数量上限范围内，最终发行数量将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视发行时市场情况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和主承销商协商确定。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除权、除息的，本次发行的数量作相应调整。

5、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本次发行的最终发行对象不超过10名特定投资者，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以其管理的2只以上基金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以自有资金认购）、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主承销商自主推荐的具有较高定价能力和长期投资取向的机构投资者、其他境内法人投资者和自然人等特定对象。上述特定投资者由董事会、保荐机构和主承销商在公司获得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核准文件后，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发行对象申购报价情况，按照价格优先等原则以竞价方式最终确定。

所有发行对象均以现金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6、发行股份的限售期

发行对象所认购的股份，自本次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限售期结束后按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7、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上市地点

本次发行股份的限售期届满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将申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8、本次非公开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本次非公开发行前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完成后的新老股东共享。

9、募集资金金额及投向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拟募集资金总额为不超过人民币145,000万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将全部用于年产400吨LT822、10吨TMEDA、20吨MACC、15吨AMTB医药中间体项目，年产1,000吨LH-1技改项目，年产9,000吨氨氧化系列产品技改项目以及补充流动资金等共计4个项目。具体投资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万元）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万元）	实施主体
1	年产400吨LT822、10吨TMEDA、20吨MACC、15吨AMTB医药中间体项目	58,235.7	56,000	台州联化
2	年产1,000吨LH-1技改项目	30,070	30,000	盐城联化
3	年产9,000吨氨氧化系列产品技改项目	17,980	16,000	盐城联化
4	补充流动资金	–	剩余部分	–

若本次非公开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不足以支付前述款项，其不足部分公司将通过自筹资金方式解决。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有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

10、本次非公开发行决议的有效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决议的有效期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议案之日起12个月。

本议案及各项子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会议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公司已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5号——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和发行情况报告书》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提交本次董事会审议的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制作了《联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

本议案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联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会议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并通过《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联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会议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并通过《关于<联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公司根据前次募集资金使用具体情况，编制了《联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为此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5]第115471号《关于联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认为联化科技董事会编制的《联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号）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联化科技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本议案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联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会议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并通过《关于设立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会议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并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根据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案安排，为高效、有序地完成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工作，根据《中国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特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按照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发行议案及具体情况，制定和实施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具体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发行时机、发行数量、发行起止日期、发行价格及发行对象的选择等事宜；若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定价基准日至本次非公开发行日期间有除权、除息事项的，董事会有权对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2、签署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和募集资金投向相关的重大合同和有关文件，签署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过程中的重大合同；

3、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具体使用安排，并根据国家规定以及监管部门的要求和市场情况对募集资金使用计划进行调整；

4、决定并聘请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中介机构，签署与本次发行及股权认购有关的协议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承销协议、保荐协议、聘用中介机构的协议等；

5、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申报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就本次非公开发行事宜向有关政府机构、监管机构和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批准、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的所有必要文件；

6、根据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实际结果，增加公司注册资本，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7、根据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的实施情况、市场条件、政策调整以及监管部门的意见，在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决议允许的范围内，终止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或对本次非公开发行具体方案进行调整，调整后继续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相关事宜；

8、办理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关的其他事项。

9、本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八、会议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并通过《关于〈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5-2017年）〉的议案》

为进一步建立和健全公司股东回报机制，增加利润分配政策决策透明度和可操作性，积极回报投资者，切实保护公众投资者合法权益，引导投资者树立长期投资和理性投资的理念，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33号：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及《公司章程》的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联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5-2017年）》，本议案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联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5-2017年）》。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以上议案都需提交股东大会进行审议，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时间另行通知。

特此公告。

联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一月十日

证券代码：002250 证券简称：联化科技 公告编号：2015—062

联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联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通知于2015年11月5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15年11月8日在联化科技会议室召开，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小会先生召集和主持，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形成以下决议：

一、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监事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资格、条件进行了逐项核查，认为公司符合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各项条件，并同意公司申请非公开发行股票。

二、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逐项审议并逐项表决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确认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如下：

1、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

2、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本次发行的股票全部采取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发行。公司将在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六个月内择机发行。

3、定价基准日、定价原则和发行价格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日（2015年11月10日），发行价格不低于16.80元/股，即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的90%。

若公司股票在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行为的，本次发行价格将相应调整。

在前述发行底价基础上，最终发行价格在中国证监会核准后由公司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在股东大会的授权范围内，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投资者申购报价情况，按照价格优先原则与保荐机构和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4、发行数量

本次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不超过8,630.95万股（含本数）。在本次非公开发行数量上限范围内，最终发行数量将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视发行时市场情况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和主承销商协商确定。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除权、除息的，本次发行的数量作相应调整。

5、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本次发行的最终发行对象不超过10名特定投资者，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以其管理的2只以上基金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以自有资金认购）、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主承销商自主推荐的具有较高定价能力和长期投资取向的机构投资者、其他境内法人投资者和自然人等特定对象。上述特定投资者由董事会、保荐机构和主承销商在公司获得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核准文件后，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发行对象申购报价情况，按照价格优先等原则以竞价方式最终确定。

所有发行对象均以现金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6、发行股份的限售期

发行对象所认购的股份，自本次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限售期结束后按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7、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上市地点

本次发行股份的限售期届满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将申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8、本次非公开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本次非公开发行前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完成后的新老股东共享。

9、募集资金金额及投向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拟募集资金总额为不超过人民币145,000万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将全部用于年产400吨LT822、10吨TMEDA、20吨MACC、15吨AMTB医药中间体项目，年产1,000吨LH-1技改项目，年产9,000吨氨氧化系列产品技改项目以及补充流动资金等共计4个项目。具体投资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万元）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万元）	实施主体
1	年产400吨LT822、10吨TMEDA、20吨MACC、15吨AMTB医药中间体项目	58,235.7	56,000	台州联化
2	年产1,000吨LH-1技改项目	30,070	30,000	盐城联化
3	年产9,000吨氨氧化系列产品技改项目	17,980	16,000	盐城联化
4	补充流动资金	–	剩余部分	–

若本次非公开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不足以支付前述款项，其不足部分公司将通过自筹资金方式解决。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有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

10、本次非公开发行决议的有效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决议的有效期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议案之日起12个月。

三、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公司已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5号——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和发行情况报告书》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提交本次董事会审议的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制作了《联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

本议案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联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

四、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联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

五、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联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公司根据前次募集资金使用具体情况，编制了《联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为此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5]第115471号《关于联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认为联化科技董事会编制的《联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号）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联化科技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本议案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联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六、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5-2017年）〉的议案》

为进一步建立和健全公司股东回报机制，增加利润分配政策决策透明度和可操作性，积极回报投资者，切实保护公众投资者合法权益，引导投资者树立长期投资和理性投资的理念，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33号：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及《公司章程》的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联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5-2017年）》，本议案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联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5-2017年）》。

以上议案都需提交股东大会进行审议，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时间另行通知。

特此公告。

联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一月十日

证券代码：002250 证券简称：联化科技 公告编号：2015—063

联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复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公司股票将于2015年11月10日开市起复牌。

联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5年11月6日起停牌。

2015年11月8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等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5年11月10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将自2015年11月10日起复牌。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联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一月十日

证券代码：000421 股票简称：南京中北 公告编号：2015-60

南京中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南京中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5年10月28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关于召开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55）。由于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为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方便各位股东行使表决权，现对本次股东大会再次通知并就有关事项提示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系根据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召开。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和要求。

4、会议召开的时间和方式：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5年11月13日（星期五）下午2:30

（2）网络投票时间：2015年11月12日—2015年11月13日

其中，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11月13日上午9:30～11:30，下午1:00～3: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11月12日下午3:00至2015年11月13日下午3:00的任意时间。

（3）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与网络相结合的方式。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或网络投票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5、出席对象：

（1）于股权登记日2015年11月9日（星期一）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6、会议地点：公司三楼会议室（南京市建邺区应天大街927号）。

二、会议审议事项

1、会议审议议案：《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发行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2、提交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3、上述议案内容详见2015年10月28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公告。

三、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时间：2015年11月11日（上午9：00-11:30，下午 2:00-5:00）办理登记。

2、登记地点：南京市建邺区应天大街927号 南京中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法务部。

3、登记方法

（1）凡出席本次现场会议的股东需持本人身份证及股东账户卡到本公司办理参会登记手续。

（2）股东授权委托的代理人需持委托人股东账户卡、授权委托书、委托人以及被委托人身份证到本公司办理参会登记手续。（“股东授权委托书”附后）。

（3）法人股东代理人需持盖单位公章的法人授权委托书、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法人证券账户卡以及出席人本人身份证到本公司办理参会登记手续。

（4）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以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的，出席现场会议时需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场。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421

2、投票简称：中北投票

3、投票时间：2015年11月13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 和13:00—15:00。

4、在投票当日，“中北投票”“昨日收盘价”显示的数字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总数。

5、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操作程序：

（1）进行投票时买卖方向应选择“买入”。

（2）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股东大会议案序号。1.00 元代表议案1，本次会议只有一个表决议案。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对应“委托价格”如下表：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委托价格
议案1	《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发行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1.00

（3）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表决意见对应“委托数量”如下表：

表决意见类型	委托数量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4）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

（5）不符合上述规定的投票申报无效，视为未参与投票。

（二）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11月12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结束时间为2015年11月13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交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公司可以写明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五、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地址：南京市建邺区应天大街927号 邮编：210019

联系电话：025-86383611、86383615

传 真：025-86383600

联 系 人：王琴、芦钰

2、会议费用：参会者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南京中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一月九日

附：

南京中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身份证号码： ）代表我单位/个人，出席南京中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议案1	《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发行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注意事项：

1、上述审议事项，委托人请在“同意”、“反对”、“弃权”栏内相应项下划“√”，做出投票指示。

2、委托人未作任何投票指示，受托人可以按照自己的意愿表决。

3、本次委托授权的有效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发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时止。

委托人签名（盖章）： 证件号码：

委托股东帐号： 委托人持股数：

受托人签名： 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9股票代码：002247 股票简称：帝龙新材 公告编号：2015-083

浙江帝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帝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重大资产收购事项，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股票简称：帝龙新材，股票代码：002247）自2015年8月10日开市起停牌。公司于2015年8月29日发布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公告》，确认本次筹划的重大资产收购事项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公司于2015年9月9日、2015年9月16日、2015年9月23日分别发布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分别为：2015-071、2015-072、2015-73）。

2015年9月29日，公司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及延期复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075），并于2015年10月13日、2015年10月20日、2015年10月27日、2015年11月3日分别发布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5-076、2015-077、2015-079、2015-081）。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聘请的中介机构及有关各方正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各项工作，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材料正在准备中。因相关工作正在进行中，有关事项仍存在不确定性，本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停牌期间，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至少每五个交易日公布一次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情况公告。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相关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公告为准。公司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帝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1月10日

股票代码：002247 股票简称：帝龙新材 公告编号：2015-084

浙江帝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9号：募集资金使用》等有关规定，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正常使用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75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并授权董事长在该额度范围内行使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具体内容详见2015年3月26日刊登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15）。

近日，公司全资子公司廊坊帝龙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廊坊帝龙"）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浦发银行"）杭州临安支行签订了《浦发银行利多多公司理财产品合同》，根据合同约定，廊坊帝龙以43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购买浦发银行利多多理财产品，现就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理财产品主要内容：

（一）利多多E路发A款

1、产品名称：利多多E路发A款。

2、产品类型：保本保收益理财产品。

3、理财产品投资标的：主要投资于现金、国债、地方政府债、央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评级在AA及以上评级（对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主承销的信用债，评级在A-（含）以上评级）的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次级债、企业债、公司债、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ABS、ABN等以及ABS次级档等信用类债券，回购、同业拆借、存放同业、货币基金以及信贷资产等符合监管要求的非标准化债。

4、产品收益率：3.3%/年。

5、投资期限：68天。

6、投资兑付日：投资期限届满后的下一日兑付投资本金及收益。

7、赎回：投资期限届满自动到期兑付，期间不可提前赎回。

8、购买理财产品金额：人民币230万元。

9、资金来源：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

（二）利多多现金管理1号

1、产品名称：利多多现金管理1号。

2、产品类型：保本保收益理财产品。

3、理财产品投资标的：主要投资于现金、国债、地方政府债、央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评级在AA及以上评级（对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主承销的债券，评级在A-及以上评级）的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次级债、企业债、公司债、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等信用类债券，回购、同业拆借、同业存款以及、信托计划（此信托计划为投资类信托计划，投资方向为上市公司股权收益权、企业债权及其它风险可控类的非信贷金融资产）以及定向计划等货币市场工具。

4、产品收益率：2.7%/年。

5、投资期限及赎回：最短持有期为六天，即自申购确认日（含该日）起的第七天起，可申请赎回。

6、购买理财产品金额：人民币200万元。

7、资金来源：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

二、产品风险提示

1、政策风险：理财产品仅是针对当前有效的法律法规和政策所设计；如国家宏观政策以及相关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发生变化，则其将有可能影响理财产品的投资、兑付等行为的正常进行。

2、市场风险：交易期内可能存在市场利率上升、但该产品的收益率不随市场利率上升而提高的情形；受限于投资组合及具体策略的不同，理财产品收益变化趋势与市场整体发展趋势并不具有必然的一致性。

3、延迟兑付风险：在本合同约定的投资兑付日分配时，如遇不可抗力等意外情况导致无法按期分配相关利益，则面临理财产品延迟兑付的风险。

4、流动性风险：公司在投资期限届满兑付之前不可提前赎回本产品。

5、再投资风险：浦发银行可能根据合同的约定在投资期内行使提前终止权，导致理财产品实际运作天数短于合同约定的期限。如果理财产品提前终止，则公司可能无法实现期初预期的全部收益。

6、信息传递风险：公司应根据合同载明的信息披露方式查询理财产品的相关信息。如果公司未及时查询，或由于通讯故障、系统故障以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导致无法及时了解理财产品信息，并由此影响投资决策，因此而产生的责任和风险将由公司自行承担。

三、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财务部设专人及时分析和跟踪银行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审计部为理财产品业务的监督部门，对公司理财产品业务进行事前审核、事中监督和事后审计；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和购买理财产品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四、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是在确保公司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履行了必要的法定程序，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运转，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

2、通过进行适度的低风险短期理财，对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五、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公司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在额度范围内滚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截至公告日，以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理财产品尚有16,930万元未到期（含本次）；以自有资金购买的理财产品尚有28,524万元产品未到期。

六、备查文件

1、廊坊帝龙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临安支行签订的《浦发银行利多多公司理财产品合同》。

特此公告。

浙江帝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11月10日

证券代码：002001 证券简称：新和成 公告编号：2015-035

浙江新和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完成股票购买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浙江新和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7月30日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浙江新和成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以下简称"员工持股计划"），同意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并委托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设立的"汇添富-新和成-成长共享27号专户资产管理计划"进行管理，通过二级市场购买的方式取得并持有本公司股票。公司于2015年8月29日、2015年9月30日、2015年10月30日披露了《关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实施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30、2015-032、2015-034）。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34号：员工持股计划》的要求，现将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15年11月9日，"汇添富-新和成-成长共享27号专户资产管理计划"已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累计购买公司股票20,227,641股，成交金额为29,512.13万元，成交均价为14.59元/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已完成股票购买，该计划所购买的股票锁定期自本公告日起12个月。

特此公告。

浙江新和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1月10日

证券代码：002173 证券简称：千足珍珠 公告编号：临2015-77

千足珍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审核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停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特别提示：千足珍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股票简称：千足珍珠，股票代码：002173）自2015年11月9日上午开市起停牌。

千足珍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11月6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通知，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将于近日召开工作会议，审核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股票（股票简称：千足珍珠，股票代码：002173）自2015年11月9日（星期一）上午开市起停牌，待公司公告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审核结果后复牌。公司将密切关注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的审核结果，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千足珍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11月10日

股票代码：603838 股票简称：四通股份 公告编号：2015-020

广东四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充分利用公司暂时闲置资金，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资金收益水平，根据公司第二届董事会2015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的决议（公告刊登于2015年8月28日的《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公司于2015年11月6日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分行购买了人民币90,000,000.00元中国民生银行人民币结构性存款D-1款的理财产品。

一、本次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主要情况

1、产品名称：中国民生银行人民币结构性存款D-1款

2、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3、投资及收益币种：人民币

4、产品风险评级：二级

5、投资金额：人名币玖仟万元正

6、产品成立日：2015年11月6日

7、产品到期日：2016年5月5日

8、产品期限：181天

9、预期年化收益率：3.5%

10、资金来源：公司闲置募集资金

11、公司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关联关系。

二、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本着维护全体股东和公司利益的原则，将风险防范放在首位，对购买银行理财产品严格把关、谨慎决策。公司本次购买的是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在该银行理财产品存续期间，公司将与相关银行保持密切联系，跟踪理财资金的运作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严格控制资金的安全性。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发展利益的需要，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

四、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利用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总金额为人民币90,000,000.00元。

五、独立董事、监事会及保荐机构关于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意见

独立董事、监事会及保荐机构的意见，详见本公司于2015年8月28日刊登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四通股份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2015-010）。

特此公告

广东四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11月8日

备查文件

《广东四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2015年第三次会议决议》

证券代码：601555 股票简称：东吴证券 公告编号：2015-084

债券代码：122288 债券简称：13东吴债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公司债券2015年付息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债权登记日：2015年11月17日

债券付息日：2015年11月18日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3年11月20日发行的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将于2015年11月18日开始支付自2014年11月18日至2015年11月17日期间的利息。根据《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有关条款的规定，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

债券名称：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公司债券

债券简称：13东吴债

债券代码：122288

发行总额：30亿元

债券期限：5年期单一期限品种

债券利率：6.18%

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

二、本次付息方案

根据《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公司债券票面利率公告》，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6.18%。本次付息每手"13东吴债"面值1,000元，派发利息为61.80元（含税）。

本期债券本次付息总金额为18,540万元（含税）。

三、付息债权登记日和付息日

付息债权登记日：2015年11月17日

付息日：2015年11月18日

四、付息对象

本次付息对象为截止2015年11月17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13东吴债"持有人。

五、付息方法

（一）本公司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签订了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协议，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进行债券兑付、兑息。如本公司未按时足额将债券兑付、兑息资金划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则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将根据协议终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服务，后续兑付、兑息工作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办理，相关实施事宜以本公司的公告为准。 公司将在本期兑息日2个交易日前将本期债券的利息足额划付至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

（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在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债券利息划付给相应的兑付机构（证券公司或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投资者于兑付机构领取债券利息。

六、关于投资者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一）关于个人投资者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投资者应缴纳公司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本期债券的个人利息所得税征缴说明如下：

1、纳税人：本期债券的个人投资者；

2、征税对象：本期债券的利息所得；

3、征税税率：按利息额的20%征收；

4、征税环节：个人投资者在兑付机构领取利息时由兑付机构一次性扣除；

5、代扣代缴义务人：负责本期债券付息工作的各兑付机构。

（二）关于居民企业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于持有本期债券的居民企业，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

（三）关于向非居民企业征收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对于持有本期债券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等非居民企业（其含义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非居民企业所得税源泉扣缴管理暂行办法》（国税发[2009]3号）以及《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等规定，非居民企业取得的发行人本期债券利息应当缴纳10%的企业所得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将按10%的税率代扣相关非居民企业上述企业所得税，在向非居民企业派发债券税后利息，将税款返还债券发行人，然后由债券发行人向当地税务部门缴纳。

七、相关机构及联系方法

（一）发行人

名称：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苏州工业园区星阳街 5 号

联系人：魏纯、杨伟

电话：0512-6260 1555

传真：0512-6293 8812

（二）保荐人（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

名称：瑞信方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甲 9 号金融街中心南楼15 层

联系人：杨帆、陈万里

电话：010-6653 8666

传真：010-6653 8566

（三）托管人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东路166号中国保险大厦3层

联系人：徐瑛

电话：021-6887 0114

传真：021-6887 5802

投资者欲全面了解有关"13东吴债"付息的具体条款，请查阅2013年11月14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的东吴证券2013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全文。

特此公告。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11月10日